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巴拿马

*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16/6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6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23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67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8-71	11
三. 自愿承诺	72	17
附录		
代表团成员		18

一. 引言

1.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召开了第九届会议。2010年11月2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对巴拿马进行了审议。巴拿马代表团由政府部长, Roxana Méndez 女士阁下任团长。2010年11月4日,工作组举行了第8次会议,通过了这份关于巴拿马的报告。
2. 2010年6月21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开展对巴拿马的审议工作,选举马尔代夫、墨西哥和乌干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拿马的审议: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编撰的书面陈述(A/HRC/WG.6/9/PA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PA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PAN/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拿马。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二. 审议情况纪要

5. 在互动对话期间,34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政府部长 Roxana Méndez 的介绍性发言说,保护和尊重人权居巴拿马政务的优先地位,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是巴拿马与国际社会就此领域的立场、成就及挑战展开交流的一次机会。此外,自从一年半前上任执政以来,马蒂内利总统的政府一直在审查巴拿马担负的人权领域国际义务。
7.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一直是巴拿马从人的尊严角度进行反思的契机。然而,只有加强了那些巩固和平与民主的领域之后,才可实现人的尊严,但,如今和平与民主面临着贫困、排斥、不平等、犯罪和其它形式暴力的威胁。因此,人权的适用必须打破所有国家机构的范畴。2010年3月迈出了走向此目标的第一步,政府三个分权部门下属18个公共实体设立起了机构间委员会,具体负责为普遍定期审议编撰国家报告。

8. 2010年3月开始了本报告的编撰工作，政府各机构展开了各类活动，并于5月份举行了两次民间社会磋商会。代表团承认，人权高专办派驻巴拿马的区域办事处和巴西政府给予了合作。

9. 代表团接着阐明了国际社会最关注的问题并解答各个代表团发送来的一些预先准备的提问。

10. 关于国际义务，巴拿马批准了27项人权文书。此外，2010年9月第六十五届大会期间，巴拿马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此外，政府向国民大会提交了一份议案，拟按国际标准调整酷刑和强迫失踪的定义。

11. 2008年12月设立了妇女事务全国研究所，通过推行一项提供平等机会和保障所有权利的国策，目的是要让妇女全面融入该国可持续的发展。2010年2月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结论性意见之后，经与各利益攸关方磋商，新出台了一项促进男女平等的公共政策。全国分设了三十二个机会平等事务办事处，力促形成一个无性别歧视的社会。妇女对政治事务参与率低，也是政府感到关切的根源。因此，全国竞选改革委员会一致商定推动《竞选法》的改革，从而确保男女代表比率的平衡。这项提案在未得到国民议会批准之前，尚无法成为法律。

12. 2007年通过的刑法出于对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的关注，列入了一项加重情节的杀人罪定义，以惩治家庭暴力罪，可判处20至30年徒刑。然而，鉴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日益加剧，提出了一项修订刑法和司法的议案，以进一步加大判刑力度，并界定了杀害女性罪。

13. 巴拿马宪法规定，工作既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并禁止基于种族、出身、残疾、社会等级、性别、宗教或政治思想原因的劳务歧视。此外，政府还宣布调高公务员最低工资，涨幅系为50年来之最。2000年，失业似乎成了无法逾越的问题，失业率达到了14%。从那时起，由于每年创造约52,000个工作，失业率下降到了6.6%。今后这个失业率数字还会下降。

14. 政府对童工现象的蔓延感到关注。为解决这个问题，设立了消除童工现象和保护青少年工人事务委员会。此外，2006年6月的一项政令纳入了一份危险童工形式清单，以指导各项政策和方案，并遵循最近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提出的建议。

15. 政府预算拨出48%的资金，用于社会发展，尤其用于贫困程度极高的地理区域，以增强教育、保健、营养和住房项目。此外，政府实施了一项老年公民特别方案，包括为70岁或更高年龄无养恤金的老年公民每月补贴100美元。此外，“促进机会网络机构”是一个提供现金转划和卫生、教育和出生证明服务的方案，惠及63,000多户家庭。

16. 保健权，特别是土著和乡村地区孕妇和婴儿保健权，是国家政府主要关注的问题之一。政府采取的政策，旨在加快实现与健康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至于患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代表团指出，目前实现抗逆转录病毒的免费治疗，

并且医治了 70% 以上的所报病例，此外，巴拿马已取消了要想达到移民目的，必须进行艾滋病毒检验的规定，不再限制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入境、滞留或居住。

17. 代表团报告，2003 年已实现了普及小学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目前，要解决的挑战问题是减少辍学率，提高教育质量。巴拿马还实现了女性平等享有小学和初中教育机会的千年发展目标。

18. 政府承认，人口贩运是一个问题。因此，政府设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于年底提出一份反贩运议案。此外，2008 年 5 月颁布了一项法律，具体规定在巴拿马境内已居住十年以上的难民可成为长期居民。

19. 政府保护和增进言论自由。根据 2008 年刑法，对公共官员的作为或不作为进行讨论、批判和发表见解，不再被视为罪行。代表团着重指出，巴拿马没有旨在迫害记者的政策。此外，如美洲人权体制所承认的，由于形成了显著的共识，巴拿马已在言论自由领域取得了重大的立法进步。

20. 巴拿马行政当局意识到其对土著人民所担负的历史责任，并从宪法和法律两级层面颁布了具体立法，承认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政府建立了一个跨机构委员会，研究是否可批准该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该委员会建议巴拿马批准这项公约。

21. 关于 2010 年 7 月的 Bocas del Toro 事件，政府对生命丧失、有人受伤以及公共和私人资产遭损毁感到遗憾。政府一直在促进对话并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签署了 Changuinola 协议。

22. 司法机构实施了清理积案计划。为此，1 月至 9 月期间已经清理完了 11,814 桩案件。此外，增加采取了一些其它解决争端的手法，而且 2011 年新刑事诉讼体制将逐步生效。

23. 最后，代表团重申，巴拿马承诺保护人权并指出必须在人权领域付出持续不断的努力。因此，代表团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这些建议，不仅指导而且支持增强相互共存和相互理解的风尚，此系促进人权的基石。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在互动对话期间，3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国家报告综合性的介绍。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5. 阿尔及利亚欢迎设立监察署，这是为增进和保护国家宪法以及巴拿马作为缔约国签约的各国国际条约所载权利，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阿尔及利亚赞赏巴拿马设立起了全国儿童、青少年及家庭事务秘书处，和全国妇女协会。鉴于巴拿马正在成为一个吸引移徙工人的国家，阿尔及利亚提议应鼓励当局通过国家移民局力争确保移民的尊严、人权和不受歧视。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摩洛哥尤其注意到全国社区司法协理员体制的作用，这是另一种增进且便利诉诸司法的做法。摩洛哥指出，这是一个良好的机制，并有兴趣更多了解该体制的具体成果及其对司法领域的影响。关于弱势群体的权利，摩洛哥赞扬巴拿马的做法，尤其是处置移民和难民权利的方式，这种做法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巴拿马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摩洛哥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27. 法国说，诽谤一直被列为罪行，并注意到有报告指控对传媒的恐吓；法国询问是否计划采取措施保证新闻自由。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切的骚扰土著社区问题，法国询问巴拿马是否准备加强措施，保护土著社区的人身安全。法国欢迎，立法修订案出台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新措施，但指出家庭暴力现象仍是令人关注的问题。最后，法国询问是否计划采取措施解决过度冗长的预审拘留问题，为此造成了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法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28. 阿塞拜疆赞赏巴拿马对编撰国家报告采取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尤其让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了编撰过程。阿塞拜疆颇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采取了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以及性别平等的措施。阿塞拜疆祝贺巴拿马圆满地实现了关于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阿塞拜疆要求深了解关于增强社会容纳非裔人的公共政策和方案，以期建立起非裔人组织和网络能力。阿塞拜疆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29. 墨西哥承认巴拿马致力于人权，其体现是巴拿马坚实的规范和体制框架，以及巴拿马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通过向这些人权机制发出长期邀请，拟扩大这方面的合作。墨西哥着重指出了在卫生保健和消除贫困方面的成就。墨西哥鼓励采取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墨西哥询问巴拿马是否采取措施将种族歧视列为罪行，且辨明和消除种族歧视现象的结构性根源。墨西哥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0. 加拿大赞赏巴拿马力争增强和保护人权，并恪守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加拿大表示关注，最近在 *Changuinola* 警察与工人之间发生的冲突，造成了多人受伤和两人死亡，并敦促举行劳资与民间社会领导人之间的圆桌磋商会议解决问题。加拿大还关切地感到，有报告称对新闻界的威胁，而且人们认为根据法律，集会自由仍可受阻。加拿大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1. 除了 2010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达的关注之外，德国要求了解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同工同酬，以及废除谋职须接受是否怀孕检验的规定。关于土著儿童面临的歧视问题，德国还询问是否有计划维持土著儿童的双语和文化教育。德国要求了解继 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的关注之后，巴拿马针对监狱执法人员虐待囚犯和逮捕时的滥权行为采取了哪些后续行动。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匈牙利欢迎编撰报告时采取的容纳性做法。匈牙利欢迎授予监察署“A”级地位。匈牙利表示关切尚未设立投诉和调查歧视妇女问题的申诉程序，和对被查实案情实施应有制裁。这些都是有效实施《平等机会法》的最大挑战问题。匈牙利注意到，政府致力于打击针对弱势群体的歧视行为，并询问在保护妇女、儿童非裔巴拿马人和土著人方面是否需要技术援助。匈牙利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3. 中国赞赏巴拿马与人权高专办及其他国际人权机制的良好合作。中国欢迎巴拿马致力于提高人口的健康水平，促进就业，确保义务教育，消除家庭暴力，防止对患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人的歧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护残疾人权利，增进粮食保障和防止砍伐森林。通过鼓励该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上述各项政策。中国说须再接再厉保障土著人民的人权。中国支持巴拿马继续解决土著人民的贫困问题，确保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权并保护他们的传统文化。

34. 斯洛伐克赞赏巴拿马监察署获得促进和保护人权全国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的“A”级地位。斯洛伐克欢迎正在建造大型新监狱设施，旨在加强囚犯重返社会的工作，以及最近增强囚犯享有保健照顾的步骤。然而，斯洛伐克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关切地感到，长期存在着虐囚现象、对妇女作用和职责根深蒂固的传统陈旧观念和大规模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问题，以及遭追究罪犯数量少的情况。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5. 巴西着重指出了巴拿马近期的发展动态，诸如改革刑法，包括采取措施保护妇女，特别是防止家庭暴力的措施，并通过了消除种族歧视的法律。巴西询问，是否实施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公平现象的政策。巴西询问是否采取了保障儿童和妇女的权利，特别是防止歧视、暴力、贩运和性剥削的措施。巴西询问是否制定促进土著人民和非裔人权利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巴西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6. 挪威指出，巴拿马批准了大部分人权条约。然而，挪威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同样关注该国杀害女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挪威还表示关切有报告称，2010年7月在Bocas del Toro省Changuinola区全国罢工期间，国家警察采用了过度武力。最近令挪威感到欣慰的是，2008年刑法不再将同性恋关系列为罪行。挪威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7. 联合国欢迎巴拿马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国强调众多数量的人，尤其是土著社区生活仍然贫困，受教育和保健设施均差。联合国询问是否充分调查7月份Changuinola抗议第30号法律期间暴发的事件。联合国表示关注这项法律，尤其关注该法律对工人境况和权利的不良影响。联合国欢迎巴拿马修订刑法，但表示关切监狱条件以及法院下达判决的审理期冗长。联合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8. 意大利赞赏地确认，巴拿马接近于实现关于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并鼓励当局采取有效措施，削减中等教育层面的高辍学率。意大利还注意到，由于司法拖延许多人遭羁押候审，以及预审拘留泛滥，22座监狱内被囚禁人数超出了收押容量。意大利寻求进一步了解该国民间社会参与的情况，包括土著社区的作用。意大利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9. 乌拉圭赞扬巴拿马采取了诸如开设创见性的初级卫生保健中心并推出了儿童身份确认和登记的新制度。乌拉圭欢迎最近巴拿马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询问巴拿马是

否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颁发长期邀请。乌拉圭赞赏该国扩大了学校覆盖面，但注意到该领域存在着诸多挑战。乌拉圭询问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可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特别是确保居住在边远地区的人们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乌拉圭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0.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创建全国妇女协会和其他 29 个办事处的工作，制定并奉行了有关妇女平等机会的政策。美国欢迎巴拿马让民间社会参与修订第 30 号法律，但关切地表示，在通过这项法律时未与劳工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磋商。美国表示关注，据称，2010 年 7 月 Bocas del Toro 事件期间，警察对 Banana 企业工会和土著社区使用了过度武力，并期待着负责此问题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美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1. 尼加拉瓜着重指出，巴拿马近几年内推行了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的重大改革进程。尼加拉瓜尤其确认巴拿马在司法实施领域所作的努力，编纂出了新刑法。尼加拉瓜还注意到为改善全国包容性和非歧视政策以及为改善移徙工人的近况作出的努力。尼加拉瓜促请巴拿马把普遍定期审议工作视为意义重大的举措，可促使该国评估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差距。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2. 危地马拉着重指出，巴拿马致力于扩大一些关键领域的宪法和立法框架，增强对人权的保护。危地马拉询问最近设立的全国妇女协会、监察署和黑人族群全国委员会是否切实遍及全国范围。危地马拉感兴趣地注意到正在实施的社会发展方案。危地马拉赞赏对土著社区双语、跨文化教育的重视。危地马拉承认为确保公共安全采取的步骤，并要求深入了解采取这方面行动的情况。危地马拉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3. 据巴拉圭称，巴拿马的报告展现了世界各部分不同文化、族裔群体和信仰的大融合，以确保对每个人人权的尊重。巴拉圭的看法认为，报告充分列出了在执行公共政策方面取得的成就、所作的努力、局限和面临的挑战。巴拉圭强调，巴拿马运河对该国发展所起的作用，并强调必须扩大社会发展方案，旨在实现更好的收入再分配。巴拉圭询问有关土地和环境规划和 2010 至 2014 年战略规划的情况。

44. 巴拿马代表团详细阐述了预先提出和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关于 Bocas del Toro 省 Chan75 水利发电项目，政府遵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标准，与 Ngobe 土著社区进行了磋商。关于 Ngobe Bugle 地区的 Cerro Colorado 采矿项目，目前正在开展研究和进行技术核实工作。此外，政府正在与受影响的居民和地方当局进行磋商。

45. 关于对最弱势群体的教育和保健问题，代表团提供了进一步的详情，介绍了 Kuna Yala、Embera 和 Ngobe Bugle 三个区域的具体指标和方案。上述三个都是以土著居民为主的区域。

46. 代表团还深入详述了 2010 年 7 月 Bocas del Toro 事件，以及为消除童工现象采取的步骤。

47. 政府遵循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保障结社自由。法律与政府均鼓励建立工会并承认工会是促进巴拿马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民主制度的手段。此外，劳务部正在考虑可否根据劳工组织第 87 和 98 号公约标准，设立一个三方机构性质的劳资问题理事会。

48. 阿根廷祝贺巴拿马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包括对刑法的修订，废除立法和通过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阿根廷有兴趣了解巴拿马是否采取追加措施以减少性别暴力，惩治施虐者和保护受害者。阿根廷还询问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土著社区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阿根廷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9. 智利着重指出，巴拿马承诺并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智利注意到，巴拿马修订了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在国家立法中列入了关于歧视的定义，并设立了全国妇女协会。智利还着重指出，最近的无证件外国人合法化过程协助了约 20,000 多人办理了手续。智利赞赏巴拿马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西班牙强调，巴拿马是一个稳定的民主国家，民主制度确保了法治和法律的最高地位，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西班牙还指出，巴拿马是大多数人权领域文书的缔约国，巴拿马彻底废除了死刑，而且巴拿马建立起了广泛的体制结构，确保对人权的高度保护。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斯洛文尼亚祝贺巴拿马监察署被赋予“A”级地位，并且祝贺该国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决议的最初提案国之一。斯洛文尼亚请巴拿马加大力度，包括通过编制国家计划和报告，落实这项决议。斯洛文尼亚还表示关注顽固的童工现象，并要求解除了在国家报告中所提及的努力之外，是否在还就此领域采取了其他措施。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荷兰表示关切，狱中囚禁待审的人数众多、监狱体制负担过重，以及被判罪犯未与待审的人分开羁押。荷兰确认巴拿马采取了各种消除童工问题的步骤，但关切，人权事务理事会所述长期存在的童工问题。荷兰表示关切工会权利和阻碍组建工会的壁垒。荷兰还指出，据称政府对任命工会领导人施加了影响。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拉脱维亚满意地注意到巴拿马坚定地承诺保护和促进人权。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拉脱维亚还指出，自 2007 年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设立以来，巴拿马一直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以及在诸如建立打击歧视现象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新体制面开展的合作。拉脱维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哥伦比亚尤其注意到，巴拿马做出种种努力旨在通过新刑法以及设立新的刑事体制，以更有效打击一般犯罪和恐怖主义。哥伦比亚保证继续与巴拿马展开合作。哥伦比亚要求进一步了解，防止性别暴力观察社编撰的材料，对制订防止此类现象的公共政策的影响力和效用。哥伦比亚着重指出实现移民正规化的方案，“Panama Crisol de Razas”使得几千哥伦比亚人受益，并祝贺巴拿马致力于移民权利。哥伦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秘鲁承认巴拿马采取了减轻贫困的行动。秘鲁着重指出，建立起了全国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秘书处、全国妇女协会，和残疾人秘书处和全国理事会。秘鲁赞赏普遍为直至 5 岁儿童、怀孕妇女和产后妇女、残疾人和土著人民提供免费保健照顾。秘鲁要求进一步详细阐述诸如“武器换食品券”、“狱内电信诊疗”和“创新型初级保健中心”。秘鲁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哥斯达黎加尤其赞赏巴拿马 2010 至 2014 年以最弱势群体为重点的战略计划。哥斯达黎加还确认，巴拿马设立了全国儿童、青少年及家庭事务秘书处、全国妇女协会和全国残疾人社会融合事务秘书处。哥斯达黎加欢迎力争减轻贫困和提升教育覆盖面和质量，并赞赏巴拿马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促请巴拿马加强努力，整治性暴力、性虐待和虐待儿童问题。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7. 厄瓜多尔承认，巴拿马近几年来为增强人权体制所作的努力。各个确保保护人权机构的创建是上述这些努力的体现。厄瓜多尔注意到政府制订出了铲除童工现象以及促进尊重妇女权利的计划和方案。厄瓜多尔还着重注意到巴拿马致力于打击性暴力和劳务歧视问题。政府还作出了重大努力，以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及其传统和习俗，特别是承认了土著司法体制和对领地的权利，划定了有益于祖传民族的领地界线。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承认，巴拿马是少有几个划定了土著群体专用区域的国家之一，并鼓励政府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特征和传统知识体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满意地注意到，巴拿马奉行了调整社会趋向的立法和实际行动，向更可持续环境的未来迈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赏建立起人权事务监察专员署。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关切地注意到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并鼓励巴拿马就此采取必要的行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牙买加欢迎巴拿马在编撰国家报告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展开磋商，并赞赏该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口中大部分弱势群体的权利。牙买加还注意到，2010 年近半的预算拨给了社会开支，并赞赏 2010 至 2014 年战略规划的制订旨在解决弱势群体问题，并制订方案援助残疾人进入劳务市场。最后，牙买加鼓励巴拿马继续努力并实现教育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牙买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孟加拉国说，贫困和财富分配不均，是巴拿马最紧迫的问题之一，并指出为解决这些问题制订出了若干政策计划，包括 2009 至 2015 年粮食和营养保障计划和“机会网络”附加条件的现金转账。孟加拉国赞赏巴拿马通过建立体制性框架，保护家庭、妇女和儿童。关于一些条约机构的结论，孟加拉国建议巴拿马必须加强努力，保障与保健和粮食相关的基本服务。最后，孟加拉国表示关切若干被贩运遭色情剥削之害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孟加拉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尼日利亚确认巴拿马批准了核心人权文书，并欢迎 2008 年通过了新刑法，并废除了诽谤法。尼日利亚还确认，巴拿马制订了家庭暴力问题法律，并采取了立法和行政措施，防止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蒙受耻辱和歧视。尼日利亚承认

巴拿马面临一些执行人权议程方面的紧迫问题，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国的努力。尼日利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2. 海地欢迎巴拿马介绍的国家报告，概述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海地祝贺巴拿马正在实现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海地提及了巴拿马刑法规定出于歧视原因和种族主义原因所犯的谋杀罪，可判决 30 年的徒刑，并询问巴拿马是否掌握种族谋杀罪罪犯的统计数据。海地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3. 针对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其他问题，巴拿马代表团回顾，自 2005 年以来，一直由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推行实施司法改革。巴拿马实现了大约 75% 的目标。代表团提供资料阐明了关于建立人权事务特别管辖权的法律草案和减少采用预审拘留和缓解管教设置过度拥挤状况的措施。代表团还指出，巴拿马立法规定采用其他替代性方式，取代目前运用的预审拘留做法。此外，2007 年，巴拿马通过了新刑事诉讼法，这项法律将于 2011 年开始逐渐生效。新制度将大幅度削减采用预审拘留的做法。

64. 代表团还详细介绍了监禁设置的改善情况，并说政府投入了高达 1.7 亿美元，建立新的基础设施并专为监狱管理追加了人力资源。

65. 关于民间社会，代表团着重指出，政府重视民间社会的作用，并阐明设有若干探讨土著问题和妇女遭歧视问题的对话论坛。

66. 在结束发言之前，代表团回顾，巴拿马已废除了死刑，而且巴拿马的国际义务阻止了再启用死刑的任何企图。

67. 最后，代表团重视对巴拿马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开展的互动对话，并说巴拿马将本着完善增强和保护所有人权的精神，详细研究所提出的各个建议。最后巴拿马作了保证和承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8.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经巴拿马审查，且得到巴拿马支持的建议罗列如下：

- 68.1. 考虑批准巴拿马尚未成为缔约国的那些国际人权文书(尼加拉瓜)；
- 68.2. 考虑酌情批准、签署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68.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危地马拉)；
- 68.4.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第 169 号公约 (智利)；

- 68.5. 巴拿马继续努力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协调本国规范框架(尼加拉瓜);
- 68.6. 保证该国继续恪守其禁止酷刑的国内和国际义务(意大利);
- 68.7. 实现资源, 包括人力资源的更佳分配, 增强监察署的能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68.8. 加强以遏制犯罪并确保对人权尊重为要旨的方案(阿尔及利亚);
- 68.9. 扩展该国正同劳工和民间社会领导人进行的协商参与, 并推动磋商进程, 审查并调整立法, 确保对本国工人人权的保护(加拿大);
- 68.10. 采取由民间社会组织, 包括各土著人民参与的包容性进程,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挪威);
- 68.11. 本国教育政策考虑纳入人权教育战略和培训(哥斯达黎加);
- 68.12.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68.13. 进一步加强该国与特别程序的合作(挪威);
- 68.14. 考虑是否可邀请关于获取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乌拉圭);
- 68.15. 为全国妇女协会和 29 个其他机构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资金并配备足够的人员, 以制订和促进妇女的平等机会及其组织, 确保这些机构最佳的运作(美国);
- 68.16. 继续并进一步推动公共政策和方案, 确保非裔巴拿马人全方位融入巴拿马的生活(牙买加);
- 68.17. 采取具体和切实可行的规范和体制性措施, 保障非裔巴拿马人的权利(海地);
- 68.18. 继续致力于制订和实施各项方案, 诸如题为“全面融入非裔巴拿马人口的政策和计划”之类的项目, 增强特殊群体的权利(哥伦比亚);
- 68.19. 追加新增措施为安全人员和刑事及司法人员举行关于人权, 特别是一些首要领域问题的培训(摩洛哥);
- 68.20. 根据国际标准, 采取和实施适当措施, 协调其刑事管教体制(斯洛伐克);
- 68.21. 加倍努力防止并支助家庭暴力受害者, 尤其是儿童和女性受害者(秘鲁);
- 68.22. 加强措施, 旨在打击家庭暴力行为, 消除由于家庭暴力造成的大量妇女死亡, 以及对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罪犯不予追究的现象(海地);
- 68.23. 确保全面落实童工问题的条款,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乡村和城镇地区的童工现象, 包括儿童家佣(斯洛文尼亚);

- 68.24. 继续不断的努力改善监狱人口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增强职业培训和保健(阿尔及利亚)；
- 68.25. 根据 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扩大律师队伍，以期保证全体公民的辩护权(德国)；
- 68.26. 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侵犯人权行为，尤其关注土著居民和非裔人的权利(巴西)；
- 68.27. 加强必要的措施保障每个儿童，尤其是非裔儿童、土著儿童以及生活在乡村和边境地区儿童都有权获得出生登记 (墨西哥)；
- 68.28. 解决办理出生登记难问题，特别是非裔儿童、土著儿童及生活在乡村和边境地区儿童的登记难问题(尼日利亚)；
- 68.29. 采取各项措施克服办理出生登记难问题，尤其是非裔儿童、土著儿童和生活在乡村和边境地区儿童的登记难问题(海地)；
- 68.30.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妇女和少数民族在公共行政事务，尤其是当选职位方面更大的代表比率和更高的参与度(秘鲁)；
- 68.31. 加倍努力增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积极成果，为最弱势人口，特别是儿童、土著人民、非裔人和乡村人口提供更多的福祉(秘鲁)；
- 68.32. 继续推进 2010-2014 年战略计划，扩大对最弱势人口群体的保健覆盖率(哥伦比亚)；
- 68.33. 继续加强努力，推行卫生改革，尤其是改革初级卫生保健 (孟加拉国)；
- 68.34. 为一些更偏远的村落建造新学校，并改善交通体制(乌拉圭)；
- 68.35. 采取更全面地制定土著政策的方针，形成统筹各项政府政策的支柱，以加大政策的社会影响力为着重点 (西班牙)；
- 68.36. 通过兼顾土著人民语言、历史、艺术和哲学的研究计划，全面落实土著人民教育的现行标准(乌拉圭)；
- 68.37. 继续推行其建设性的努力，着重采取各项可维护法律框架以及有效落实法律框架的举措，增强移民和难民的权利(摩洛哥)；
- 68.38. 辨明尚可再加完善的各个领域，并比较巴拿马与其他联合国成员国之间的经验 (摩洛哥)。
69. 以下是巴拿马认为业已得落实或正在执行的一些得到巴拿马支持的建议：
- 69.1.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智利)；
- 69.2. 确保遵循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法律框架确立的所有相关国家法律和政策(挪威)；

- 69.3. 确保建立相应的政策和程序，从而国民议会以磋商和透明的方式，批准、落实和执行取代第 30 号法律的六项法律(美国)；
- 69.4. 巴拿马国家当局增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在巴拿马城开设的美洲区域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加强与之的协商参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69.5. 采取在法律和执行过程中保护妇女权利的更高标准(匈牙利)；
- 69.6. 更加重视性别歧视问题和家庭暴力问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69.7. 确立该国立法和政策的优先重点，并授权全国禁止歧视委员会打击歧视妇女现象，尤其关注土著社区问题(斯洛伐克)；
- 69.8. 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对非裔人和土著人民的歧视(阿根廷)；
- 69.9. 采取适当措施废除招工必须进行怀孕检测的做法(斯洛文尼亚)；
- 69.10. 调查和追查所有涉及渎职行为的指控，并为执法人员广泛举办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谨防此种不良现象(斯洛伐克)；
- 69.11. 全面落实直接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措施(法国)；
- 69.12. 制订立法并增强行动计划，消除杀害女性和基于性别暴力的严峻现象(挪威)；
- 69.13. 根据拟议的议案，力争刑事立法将杀害女性列为罪行 (哥斯达黎加)；
- 69.14. 必要时实施并修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相关立法，并针对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制订出相关且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斯洛伐克)；
- 69.15. 以制订“现款补贴教育方案”或类似方案等方式，旨在减轻贫困，保障儿童的受教育权，具体以乡村地区和土著社区为重点，解决童工问题的根源(荷兰)；
- 69.16. 彻底调查 Bocas del Toro 案件(德国)；
- 69.17. 确保对 2010 年 7 月 Bocas del Toro 事件进行可靠的独立调查，并根据国际标准，追究所有被控侵犯人权行为的罪犯(斯洛伐克)；
- 69.18. 切实调查和追究 2010 年 7 月 Bocas del Toro 省 Changuinola 区全国罢工期间过度使用武力的责任者，并采取步骤确保全国全面尊重集会自由(挪威)；
- 69.19. 保障国家权力机构之间更明确的分工，尤其要采取步骤，增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确信这些措施可有利于打击腐败和犯罪(意大利)；

- 69.20. 采取各项步骤保障对所有被告公平和及时的审理，减少采用预防性拘留，并以实现国家报告第 58 和 59 段所载的各项步骤为起点，采取措施整顿监狱体制(意大利)；
- 69.21. 采取法律措施，确保不加拖延地实施司法程序权，并拨出更多资源确保提高司法机构的效率(西班牙)；
- 69.22. 认真考虑该国运用预审拘留的政策，并确保这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荷兰)；
- 69.23.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每一位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公平和公开待遇，并纠正判刑过程中不应有的拖延(联合王国)；
- 69.2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新闻界不会遭受不应有的政治压力，并保障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加拿大)；
- 69.25. 鉴于巴拿马正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要巩固减贫，与减少极端贫困相关的方案(阿尔及利亚)；
- 69.26. 制订有效恰当的政策框架和体制机制，力争消除饥饿、粮食无保障和收入分配不均状况(孟加拉国)；
- 69.27. 确保巴拿马水资源局考虑到弱势群体的需求，毫无歧视地落实这项工作(匈牙利)；
- 69.28. 优先采取各项可保障全体公民，包括生活在难以获得饮用水地区公民获得饮用水的措施(乌拉圭)；
- 69.29. 加快努力实现关于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阿尔及利亚)；
- 69.30. 加强步骤，提高教育质量，继续在一些无学校的社区建立小学和初中(阿塞拜疆)；
- 69.31. 采取各项执行步骤，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包括承认巴拿马境内所有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权(挪威)；
- 69.32. 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就所有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社区的规划和项目，尤其在涉及诸如建造发电站水坝和采矿活动之类大规模的项目，并且就全国性的规划和项目，与所涉土著人民社区展开事先磋商，以减少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挪威)；
- 69.33. 重申必须拿出环境影响研究报告，开展考虑到所有重大项目可能对生活在受影响区域，特别是土著和受保护区域的人们权利造成的影响，并且将这些研究报告公布与众(联合王国)。
70. 巴拿马将审查下列建议，并适时，但不晚于 2011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举行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予以回复。
- 70.1. 批准尚待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斯洛文尼亚)；

- 70.2. 以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方式，加强本国的立法体制(法国)；
- 70.3. 签署和/或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70.4.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70.5. 批准下述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 70.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海地)；
- 70.7.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巴西 和挪威)；
- 70.8.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和《关于青少年权利的美洲公约》(厄瓜多尔)；
- 70.9. 通过一项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综合法律(匈牙利)；
- 70.10.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修订宪法，避免基于个人生理或精神残疾原因，拒绝准予入籍 (墨西哥)；
- 70.11.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和永久性邀请 (巴西、智利、秘鲁和西班牙)；
- 70.12. 依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 4 条，制订出具体的刑事立法(巴西)；
- 70.13. 根据《日惹原则》协调所有国家立法并制订政策(挪威)；
- 70.14. 修订刑事立法，包括少年司法，从而减少对不满 18 岁者执行的预审拘留和预审期，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墨西哥)；
- 70.15. 禁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体罚(巴西)；
- 70.16. 力争立法列明禁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体罚(哥斯达黎加)；
- 70.17. 修改男、女最低婚姻年龄(尼日利亚)；
- 70.18. 通过对立法进行必要的修订，纠正第 14 号法律，以确保公民享有和平集会权，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和惩罚(加拿大)；
- 70.19. 降低工人组建工会的规定人数，并废除对任命工会领导人施加影响的政策，以增强充分享有结社自由权(荷兰)；

70.20. 加强各项政策保障移民和难民根据不歧视和不驱回原则，享有各项权利(巴西)；

70.21. 根据难民问题领域的国际标准，通过关于难民的国内立法，制订出针对难民的应有法律程序和法律援助(阿根廷)

71. 本报告所载的上述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体现了各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家的立场。这些不应被视为全体工作组认同的立场。

三. 自愿承诺

72. 在互动对话期间，巴拿马代表团承诺如下：

(a) 国际法：9 月份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后，政府打算不久批准该项任择议定书。此外，内阁正在积极考虑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政府还准备考虑加入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

(b) 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为编撰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创建的体制间委员会将成为一个常设机构，参照审查形成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监察署将参与该委员会，并将与民间社会开展磋商。民间社会组织甚至可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c) 对各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政府有意考虑不久可否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anama comprised 21 members:

- H.E. Roxana Mendez, Minister of Government, Chair of the delegation;
- H.E. Meliton Arrocha,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in Special Mission;
- H.E. Alberto Navarro Bri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anam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H.E. Alfredo Castellero Hoyos, Director General of Foreign Policy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E. Candice Williams de Roux,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anam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Tomas Guardia, Director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Vladimir Franco, Director General for Legal Affairs and Treati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na Belfon, Director of Legal Advic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Presidency;
- Mr. Andres Mojica, Director of Legal Advice of the Judiciary;
- Mr. Mario Molino, Director of Legal Advice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Labour Development;
- Mr. José Isaac Acosta, National Director of Indigenous Policies of the Ministry of Government;
- Ms. Gina Correa, Director of Legal Advice of the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 Ms. Yadirá Adames, Deputy National Director of Statistics and Census of the Comptroller General;
- Ms. Mariela Vega, Chief of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of the Direction General of Legal Affairs and Treati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Portugal Falcon, Chief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umanitarian Development of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Irene Abrego, Chief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Western Hemisphere of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Foreign Policy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Horzela Williams, Chief of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afety;
- Ms. Diana Coronado, Chief of Governmental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of the Presidency;
- Mr. Alejandro Mendoz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Panam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Jorge Felix Corrale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Panam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Grisselle Rodriguez, Diplomatic Assistant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Panam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